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公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注意到，2012年4月12日前後某些報章雜誌（「報章雜誌」）曾刊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發行預付提貨券的潛在風險的資料。

由於報章雜誌並未詳列有關預付提貨券的所有資料（包括發行該等提貨券的理由），本公司希望重申有關預付提貨券的若干要點，包括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鍵披露資料。

本公司自1999年起一直透過預付提貨券的方式銷售其產品，作為吸引顧客和迎合顧客喜好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的手段，乃因為以下原因：

1.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並擁有一個龐大的多渠道零售網絡。本集團的零售門店網絡規模為顧客提供便利，使顧客能夠在其多數零售門店以較少限制兌換預付提貨券；
2. 預付提貨券為顧客帶來便利，例如，可使顧客在多種特殊場合購買預付提貨券作為禮品，而預付提貨券的持有人則可通過出示該等預付提貨券自行選擇需求的產品並便捷地兌換；及
3. 董事相信，預付提貨券能夠使忠誠的顧客購買大量提貨券時藉此享受折扣優惠。

基於本集團過往的預付提貨券銷售取得成功及顧客對本集團的忠誠度，董事認為，預付提貨券銷售乃本集團所建立的成功業務模式，因為預付提貨券的持續銷售及兌換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穩定而可預測的收入來源，而且本集團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於同行中的競爭力亦得以加強。

此外，董事希望特別提述有關本集團透過預付提貨券銷售產品的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銷售預付提貨券的現金收入確認為負債，而僅於該等預付提貨券獲兌換為本集團產品時方確認本集團透過預付提貨券銷售產品的收益。該種收入確認方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之需求。

基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預付提貨券銷售是一種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尤其是，招股章程中載有關於預付提貨券銷售的風險因素，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營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遭遇在較短時間內兌換某一特定年度出售的所有預付提貨券的可能性極小。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除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外，也有足夠的產能應對短期內提貨券大量兌換。事實上，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預付提貨券的較高兌換率意味著收入的較大增加及負債的下降，因而未必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報章雜誌並未全盤披露預付提貨券的相關詳情及背景資料，故並無特別提到預付提貨券銷售（作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一部份）所帶來的好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尊重媒體監督，但亦希望媒體的報導在提述各項重要資料時須客觀、準確及完整，以免誤導廣大投資者及顧客。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香港，201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平澤壽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